

# 关于对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5 号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恩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情况和客户、供应商

你公司主营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建设和服务。报告期内，你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35,273.02 元、55,068,566.50 元，本年增幅 11.20%。本期毛利率为 41.6%，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55.67%。

2021 年你公司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 25,923,903.72 元，占比 42.3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38,200,258.91 元，占比 78.67%。其中本年供应商第一名广东惠源软件有限公司、第二名广州融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你公司 2020 年第一、第四大客户。

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分类，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与广东惠源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融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销售采购内容，说明广东惠源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融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为你公司主要客户，2021 年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8,073,699.79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119,301.38 元，账面价值 57,954,398.41 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0.39%，占资产总额比例 41.02%。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072,051.1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67.68%。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1 至 2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10%，2 至 3 年计提比例为 20%。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构成、对其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客户履约能力等，说明存在长期大额未收回应收款项的原因，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2) 结合欠款方情况、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368,981.34 元，账龄全部为 1 年以上。公司未披露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及金额比例。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性质、金额、与公司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前五名预付账款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政策、期后到货情况，同时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说明 1 年以上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未结转的原因，预付对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 35,087,090.00 元，款项形成系 2020 年公司借给子公司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 43,353,734.56 元用于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购地保证金，2021 年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归还 8,628,200.00 元，期末尚余 35,087,090.00 元未归还。

2021 年你公司转让所持有子公司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 79% 股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结合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签署的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说明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购地的进展情况、应收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款项的回收计划及可收回性。

## 5、关于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8,955,161.31 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9.24%。其中服务费本年为 2,823,056.03 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64.08%。

开发支出上年期初余额 8,986,074.80 元，上年新增 6,393,967.69 元，转入无形资产 8,431,677.79 元，上年期末余额 6,948,364.70 元；本年新增 23,033.38 元，本年期末余额 6,971,398.08 元。

你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权原值上年期初余额 8,861,654.42 元，上年新增 13,859,819.38 元，上年期末余额 22,721,473.80 元，本年新增 117,953.98 元，本年期末余额 22,839,427.78 元。软件使用权上年摊销金额 1,618,583.46 元，本年摊销金额 3,749,154.5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研发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及合理性；

(2) 结合研发的项目内容、用途、研发方式、研发进展及费用构成等，说明开发支出新增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结转时点及判断依据，说明 1 年以上项目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及依据，上期及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权的内容、摊销期限、取得方式及用途，结合软件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及可收回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28 日